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3)第0032号

被处罚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住所: [地址]

现依法查明: [单位名称]在公检法安置地场内精平工程项目施工中,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于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期间,擅自在桃江县创业村安置房地段周边放坡取土,造成林地毁坏。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的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桃江县桃花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毁坏林地面积4780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林地。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非法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单位名称]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

证明: [单位名称]于2022年9月至10月期间,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桃江县创业村福兴组安置房地段周边放坡取土毁坏林地的事实经过。

证据二: 施工承包合同

证明: [单位名称]未按承包合同约定,超出安置房场地范围,擅自放坡取土,应当承担造成林地毁坏的法律責任。

证据三: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

证明: [单位名称]毁坏林地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 鉴定意见。

证明: [单位名称]非法采土毁坏林地面积4780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选择理由: [单位名称]于2022年9月至10月期间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擅自放坡取土,造成林地毁坏。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  
 擅自放坡采土，造成 4780 平方米林地毁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款第 2 项：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 3 亩以下或其他林地 5 亩以上 8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和《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二、“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三、“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湘林法【2021】13号）总则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法从轻按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的一倍（每平方米 65.5 元）的标准处罚。（明细：植被恢复 10 元/平方米\*4780 平方米+林业生产条件 55.5 元/平方米\*4780 平方米。合计：313090.00 元）。

综上，本机关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叁拾壹万叁仟零玖拾元整（31309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